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研教改活动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提升教师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师教研教改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研教改活动的意义

教研教改活动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教学活动，是教师学习最新的教育教学政策，了解最新的教育教学理念，积累教育教学知识，提升教育教学研究能力重要手段；也是老师获取行业、产业发展方面的最新资讯，了解最新的发展动态，及时调整专业教学内容，提高自身的专业化水平重要途径；更是教师之间相互交流教学，共同研讨教学方法，进行教学反思，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纵深发展，形成以教研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的良好氛围，最终促进学校的内涵式发展重要举措。

二、教研教改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教育教学文件的研学活动

教育教学文件的研学活动是指教师研究学习国家以及省市

最新发布的教育教学相关政策、法规、文件、通知等的活动，主要采用“个别学习、集中研讨、相互交流”的形式，通过教育教学文件的学习，捕捉最新的教育教学研究点，提高自身的教育研究能力，重点需要学习职业教育相关文件政策，根据最新职业教育政策文件，动态调整教育教学活动。各教研室要在对各类政策文件的学习和发掘中不断完善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教学标准，调整专业教学内容，探索新的教学方法。

（二）老带新“结对子”活动

老带新“结对子”活动是指建立各专业各学科老带新制度，教龄在一年以下，教育教学能力较弱，专业技术技能功底不扎实的青年教师，二级学院必须统一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老教师进行一对一“结对子”帮扶，老教师必须深入年青教师课堂一线进行指导，通过听课评课、示范观摩、教育教学培训等多种类型的教研教改活动帮助新进年青教师以及教学能力较弱的教师快速成长，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帮助新老教师熟悉业务，协助老教师总结教学经验。

（三）集体备课活动

集体备课活动是有效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的有效形式，各专业、各教研室要坚持集体备课，在每位教师认真钻研教材的基础上，教研室组织共同分析研究教材内容，确定教学目标，分析重点难点，切磋教学方法。凡是属于课程教学或教材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疑点、新技术、新方法，行业企业出现的新标准，要共同研讨，

确保对应知识点更新到位，并保证知识点的准确性。凡是属于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应在集体备课的基础上，做到课程标准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进度基本统一、教学内容基本统一。

（四）听课、评课活动

各专业、各教研室要将听课、评课常规化，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10 次，各课程有关人员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5 次，新进教师第一年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10 次，第二学年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8 次，每个教研室每个学期集中听课评课次数不少于 5 次，每个教研室每学期至少要安排一次优质课作为全校的示范课。听课时间至少为一节课，听课教师必须做好听课记录，教研室集体评课时不仅要总结课堂上的优点，更要指出问题，共同研讨，共同进步，探索教学规律，共同提高教学水平。

（五）教研教改课题或项目研究活动

各教研室应鼓励教师加强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的学习与研究，加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的学习和教育教学信息的搜集，自我加压，博采众长，不断“充电”，更新知识。教研室主任要带头进行教育教学的经验总结，鼓励教师申报教研教改方面的课题或项目，开展“一人一课题（项目）”活动，即每学年每个教师至少要有围绕本专业开展的课题或项目研究，撰写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研究报告等，不断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六）企业调研

各教研室必须组织本室教师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题活

动，主动加强与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紧密的优秀企业开展深度融合的合作，组织教研室教师主动融合到行业企业，到行业企业去参观考察、实地调研，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等途径，邀请企业里的能工巧匠对教师和学生进行现场指导或者开展专业讲座，在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前，必须先下行业企业深入调研，制定过程中要让行业企业技术技能骨干深度参与进来，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各教研室要成为产教融合的中坚力量，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标准、专业技能标准要对接企业的职业标准、岗位标准、技术标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学生发展为本位，遵循专业自身发展规律，极力促进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教研教改活动的具体要求

1. 定期开展教研教改活动。每个教研室每周应集中安排1次以上教研教改活动，原则上是周二或周四下午，每次活动时间不得少于两小时。

2. 教研教改活动实行二级学院（部）负责制。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主任）对教研教改活动负责主体责任，教研室主任对教研室的教研教改活动直接负责和具体执行，应加强对本部门各教研室的教研教改活动的管理，一般教研教改活动以教研室为单位安排，重大教研教改活动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组织。

3. 开展教研教改活动检查。教务处定期不定期对各教研室教研教改活动的开展进行现场检查，若发现未按时开展教研教改

活动或者活动流于形式，将进行通报批评。各教研室主任要严格考勤，对无故不参加教研教改活动的教师，按旷工半天处理，并做好相应记录，请假的，按学校请假相关制度执行。对不按要求组织教研室教师开展教研教改活动的教研室主任，每次扣发当月教研室津贴的 20%。

4. 制定教研教改活动计划。每个学期开学第二周，各教研室应制定本学期的教研教改活动计划。每次教研教改活动应做好相应记录，并附上活动照片，各教研室应将每次活动资料整理归档，教务处进行教学检查时应对所有教研教改活动材料进行核实，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学院（部）及教研室考核范围。

四、其他

1. 各二级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专业的实际需求，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需要，开展形式多彩，富有特色的教研教改活动，但必须要在每学期的教研教改活动计划中有所体现，并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严禁弄虚作假。

2.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7月1日